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23302764 聯絡人:鄧傳玲

電 話:04-37061332

受文者: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69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學校辦理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注意事項一案,請依說明 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36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青少年及校園毒品防制概況及精進策略」決議事項:落實保護校園毒品案件通報者之個資安全乙節,請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,於處理校園毒品案件時,需保護吹哨者及避免曝光其身分,並確實依教育部110年10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135395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 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 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32/01/17文文 10:48:48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